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5 年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為施行旨在修訂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的 1996 年議定書（“議定書”），《2005 年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該條例）的相關條文將於 2015 年 5 月 3 日開始實施。

1. 中央人民政府已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加入議定書一事，知會國際海事組織。為施行議定書的條文及依據該條例第 1(3)條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憲報公告指定該條例第 2(b)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(a)及(b)(i)條，以及第 20 條於 2015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。該條例適用於不論是否用作海域航行的船隻。
2. 該修訂條例的複本夾附於本文，亦可於以下海事處網站瀏覽或下載：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
3. 相關法律規定生效之後，在人身傷亡的索償或船隻事故引致的其他索償方面，船東將受更高的責任限額規限。此舉可為受船隻事故影響的乘客、貨物擁有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更佳保障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4 月 28 日